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3 燈 2 器設備改善及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利息補貼」等項目補助經費 3,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01800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3 燈 2 器設備改善及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利息補貼」等項目補助經費 3,100 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強化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健全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妥適性，本府消防局計有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老舊公寓大廈補助案經費為 700 萬元整、老舊公寓大廈『3 燈 2 器』設備改善案費用 2,300 萬元整、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提供 5,000 萬元額度之 2% 利息補貼方案補助經費為 100 萬元，合計 3 項補助項目為 3,100 萬元整。
- 三、本案依墊付款支用相關規定，及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旨揭補助案，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俟後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消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老舊公寓大廈補助案	0	7,000,000	7,000,000		於 111 年 度 追 加 (減)預算 或 112 年 度 編 列 預 算
老舊公寓大廈『3 燈 2 器』設備改善案	0	23,000,000	23,000,000		
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補貼利息方案	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0	31,000,000	31,000,000		